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尹军琪、祁庆民、王欣旭、渠晓通、秦叙斌、北京壹微志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伍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强智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 1、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 2、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